

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川教督委办函〔2021〕5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教育督导工作重点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、政府教育督导部门，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教育督导工作重点》印发你们，供工作中参考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2021年2月26日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教育督导工作重点

2021 年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，把握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深入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，发挥教育督导“利剑”作用，促进各类主体切实履行教育职责，护航教育强省建设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。

一、系统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

1. 深入贯彻落实《四川省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和全省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会议精神，印发改革任务分工方案、改革任务清单，督促指导市（州）对标国家和省上要求，结合实际出台具体改革措施，推进改革任务落实，加快破除教育督導體制机制障碍，推动教育督导“长牙齿”。

二、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制度

2.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总体方案》要求，改革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方式。围绕落实

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，持续做好 2021 年市（州）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，并对 2020 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开展“回头看”。指导市（州）做好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。

三、组织开展“双减”专项督导

3.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，针对一些地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较重，特别是一些校外培训机构超前培训、培训收费居高、“卷钱跑路”等违规违法行为，开展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即“双减”专项督导，推动各地健全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加强综合治理，力争“双减”工作取得实效，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四、着力推进学前教育专项督导评估

4. 认真贯彻落实《四川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》《四川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按规划做好 2021 年度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，促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，更好实现幼有所育。

5. 认真落实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，推动各地加强和改进幼儿园管理，完善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体系，改进评估工具和信息系统，指导各地按计划做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。

五、扎实做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认定

6. 实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复查，督促问题整改落实，巩固提升基本均衡发展水平，做好接受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整体认定工作。

7. 制定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计划，开展督导评估试点，稳步推进优质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，确保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在各地有序推进。

六、进一步完善对学校工作的督导

8. 全面落实国家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《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加强中小学、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，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，指导各地改进督导方式，提高督导工作实效。编制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优秀案例集。

9. 研究制定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（园）长任期督导指标体系，开展研究校（园）长任期督导工作，选择部分市、县开展督导试点工作，推进校（园）长认真履职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。

10. 认真贯彻《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》，推进学校内部督导体系建设，开展各级各类学校自我督导体系建设试点，健全内外结合良性互动的督导机制，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。

七、进一步完善监测评估体系

11. 根据国家总体部署，统筹做好义务教育学业质量国家监测组织工作，研究省级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工具，开展省级学

业质量监测试点，加强监测结果使用，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质量不断提升。

12. 持续开展对 183 个县（市、区）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和优质均衡发展监测，发布监测报告，引导各级政府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加大义务教育优质资源配置力度。

13. 持续开展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测，按照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》要求，组织 2020 年硕士毕业生学位论文抽检，促进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。

14. 贯彻落实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研究制定《四川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方案》，开展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。

15. 督促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组织对四川旅游学院等 5 所本科高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预评估，做好接受国家评估准备工作。

16. 落实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 年）》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研究制订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》，开展审核评估试点。制定第一轮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回访工作方案，完成 13 所本科高校回访评估工作。

17. 督促高职高专院校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持续开展高

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，组织对眉山药科职业学院等 2 所高职院校进行评估。

八、开展重大教育决策部署督查督办

18. 紧盯 2021 年教育工作重点任务和教育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对标构筑教育“鼎兴之路”部署开展综合督查，推动重大事项、重点任务落实。组建常态暗访组，对重大教育决策部署实施常态督导。

19. 坚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持续加大对教育投入、义务教育工资待遇落实等重点难点问题督办，确保问题有效解决。全力做好省政府 7 项教育民生实事督办工作，确保教育民生实事项目全面完成。

九、深化教育督导区域合作

20. 认真贯彻党中央、省委关于成渝双城经济圈发展战略，积极推动四川与重庆教育督导合作交流，落实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教育督导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》具体事项，确保督导合作取得实效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“一千多支”发展战略和构建“一千多支、五区协同”区域发展新格局的重大部署，助推《成德眉资教育督导同城化发展框架协议》落实落地，加快推进成德眉资教育督导同城化发展。

十、推进教育督导制度体系建设

21. 开展《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》执行情况调研，加强条例

修订政策储备，做好条例修订准备工作。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规章制度，研制《四川省督学管理办法》《督导问责实施细则》等系列制度，提升教育督导工作制度化水平。

十一、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

22. 按照“优化结构、提升水平、注重质量”原则，建立健全省督学、中小学督导评估专家的动态调整机制。按照督学管理办法，增补部分省督学。调整督导评估专家库，建立适应新时代教育督导需求的高水平专家队伍，提高教育督导专业性和权威性。组织对省督学、中小学督导评估专家和市县督学骨干进行专业培训，提升教育督导工作能力。

23. 加强评估监测专业机构建设，指导组建四川省教育评估院，有序开展工作并承接做好各类教育评估监测事务。

24. 切实加强督导队伍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着力打造政治型、学习型、实干型、廉洁型督导部门。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改进教育督导工作方式方法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，提高教育督导效能。